

#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 关于 CNAS 暂停本机构五个月认可资格告客户公开函

各客户、获证组织: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在 2021 年 01 月 06 日对我机构签发的【认可决定书】中的相关内容要求,特向受影响的客户(下称客户)以及对已持有我机构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下称获证组织),做出如下重要信息披露的公开函:

(一)在本公开函签发日之前,已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带 CNAS 认证标志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受本机构此次认可暂停的影响,持有的证书继续有效。且请各获证组织按照认证合同的要求,接受本机构安排的例行监督审核。

(二)本机构在被 CNAS 暂停五个月认可资格期间(即自 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5 日),将不再以获得 CNAS 认可名义继续在 QMS、EMS 和 OHSMS 等认证领域内向客户、获证组织宣传其认可状态,此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

1) 来人来电来访问询认证领域认可资质时,本机构正确的按照认可委要求说明、解释被暂停认可范围的具体情况和事实;

2) 本机构网站上 CNAS 认可证书及认可标志予以撤除或屏蔽处理

3) 为避免误导,在认证活动中不再向客户、获证组织宣称或提供载有 CNAS 认可资格及认可标志的有关资质、信笺等宣传材料。

(三)本机构在被 CNAS 暂停五个月认可资格期间(即自 2021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5 日),将不再以获得 CNAS 认可名义继续在 QMS、EMS 和 OHSMS 等认证领域内向客户、获证组织开展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活动。

(四)本机构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并最晚在上述暂停认可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向 CNAS 提出暂停恢复评审的申请,并根据 CNAS 的恢复评审结论,另行向客户、获证组织公布相关信息。

特此公开函!

